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編號	功能界別 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3) 沒有使用 於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 選票	(4)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5) 相當殘破 的選票	(6)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7) <sup>註一</sup> 沒有使用 於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 選票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0	89	1	1	0	28	0	119
總數		0	89	1	1	0	28	0	119

<sup>註一</sup>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7(7)(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 57(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 80(1)(hb)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